

正本

质量保函

保函编号: HQDB25011251033

致: 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禾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 2025年温县番田镇东小吴村鹤鹑养殖(基建)项目 的合同 (下称“主合同”), 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证担保:

-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整 (大写) ¥39,283.30元 (小写)。
- 二、本保函保证期间自 2025年11月25日 起至 2026年11月24日 止。
-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不符合主合同约定, 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债务时, 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 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 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 我方均有权主张。
-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 (盖章): 广东省华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110号三层、四层Y区Y13

邮政编码: 510660

联系电话: 4006631660

传 真: 4006631660

日 期: 2025年11月25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www.szzcgh.cn/>

防伪码: EE85G5



保函真伪查询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